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9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

被告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宣光

被告 李瑞琴

李麗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琴、李麗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3,91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1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宣光、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22,73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2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656元由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琴、李麗淑連帶負擔，其餘新臺幣50,882元由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周宣光、李瑞琴連帶負擔，其餘新臺幣29

01 7元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7 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6條、連帶保證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
08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10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1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於訴之聲
12 明第2項請求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和公司）、
13 周宣光、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2
14 2,73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4.01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
18 113年10月23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聲請狀，變更訴之聲明
19 第2項為合和公司、周宣光、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4,822,7
20 34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21
21 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22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3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1頁）。經核原告所為
24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25 許。

2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8 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合和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李瑞琴、李麗淑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申請1,000萬元之借款額度，並於108年12月
02 18日出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236萬元，約定
03 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利息按週
04 年利率3.26%固定計算，自實際借款日起，按月繳息，屆期
05 本金一次清償。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
07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09年5月25日簽訂借款
08 延展清償期約定書，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3年3月18日，並就
09 尚欠本金之利息及遲延利息，合意變更為自109年4月18日至
10 110年4月18日，按1年期TAIBOR利率加週年利率1.49%計算，
11 自110年4月18日起，按1年期TAIBOR利率加週年利率2.3%計
12 算，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目前
13 為週年利率4.0193%），且自109年4月18日起，前12個月為
14 寬限期，按月付息，自110年4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
15 按月繳息，平均攤還本金，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
16 利息一併清償。詎料，合和公司自112年7月10日起未依約攤
17 還本息，尚欠本金524,4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
18 信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李
19 瑞琴、李麗淑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0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二)、合和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邀同李瑞琴、李麗淑為連帶保證
22 人，向原告申請1,000萬元之借款額度，並於109年1月3日出
23 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5,977,777元，約定借
24 款期間自109年1月3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25 3.36%固定計算，自實際借款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本金一
26 次清償。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7 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
28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09年5月25日簽訂借款延展
29 清償期約定書，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3年3月18日，並就尚欠
30 本金之利息及遲延利息，合意變更為自109年4月18日至110
31 年4月18日，按1年期TAIBOR利率加週年利率1.49%計算，自1

01 10年4月18日起，按1年期TAIBOR利率加週年利率2.3%計算，
02 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目前為週
03 年利率4.0193%），且自109年4月18日起，前12個月為寬限
04 期，按月付息，自110年4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按月
05 繳息，平均攤還本金，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息
06 一併清償。詎料，合和公司自112年7月10日起未依約攤還本
07 息，尚欠本金959,4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
08 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李瑞
09 琴、李麗淑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10 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合和公司於109年8月4日邀同周宣光、李瑞琴為連帶保證
12 人，向原告申請1,015萬元之借款額度，並於109年9月10日
13 出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10,149,998元，約定
14 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利息按1年
15 期TAIBOR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299%計算，並自實際借用日
16 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3.521
17 6%），自實際借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以每1個月為1
18 期，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
19 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20 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
21 年9月8日簽訂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
22 4年9月10日，並自110年8月10日起，前11個月為寬限期，按
23 月付息，自111年7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利息按月計
24 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
25 息一併清償。詎料，合和公司自112年7月10日起未依約攤還
26 本息，尚欠本金4,822,7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
27 信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周
28 宣光、李瑞琴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9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31 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10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1 書、本票、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授信額
12 度動用申請書、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動用/繳款記錄查
13 詢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
14 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
15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2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1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2 照）。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合和公司向原告借
24 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李瑞琴、李麗淑為
26 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合和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
27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8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周宣光、李瑞琴為該債務之連帶保
29 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合和公
31 司、李瑞琴、李麗淑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1 息、違約金；請求合和公司、周宣光、李瑞琴連帶給付如主
02 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6,835元，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83條第1項及第85條第2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
06 用外，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立原